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368號

原告 羅雅齡

上列原告因被告洪藝真過失傷害案件(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689號)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(本院113年度交附民字第484號)，因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機車維修費新臺幣(下同)34400元部分，非屬被告所涉刑事案件判決所認定之過失傷害罪範圍，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「因犯罪而受損害」之要件，原告就該部分應另行繳納裁判費用。查上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34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並提出該財物損失證據(如係修車費用，應提出行照及零件、工資分開計算之收據)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該部分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葉家好